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與買方(中遠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出售事項訂立一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最後限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於完成後，中遠香港(透過買方(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擁有 Modern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 Modern Capital 提供之貸款，而 Modern Capital 將不再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代價為(i)買賣 Modern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是7.8港元，而(ii)買賣於完成日期向 Modern Capital 提供之貸款是1,402,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參照根據戴德梁行估值報告中對物業之評定價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Modern Capital透過目標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物業，並將於完成後繼續擁有物業。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以下新租賃協議將於完成時訂立：

(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 Tian Lee(作為業主)就中遠大廈47樓全層訂立租賃協議；及

(ii)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船貿(作為承租人)與 Velu Exports 就中遠大廈4802室訂立租賃協議。

由於 Tian Lee 及 Velu Exports(作為業主，為其中兩家目標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中遠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租賃協議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載有該等租賃協議之條款)須以報章公佈作出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及事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批准。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該協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須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包括該等租賃協議)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戴德梁行估值報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買方 ： Wealth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香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間接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3%)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賣方 ： Monoland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須向買方出售 Modern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 Modern Capital 提供及 Modern Capital 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的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賣方向 Modern Capital 提供的有關貸款約達1,549,696,000港元。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 Modern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透過 Modern Capital 間接擁有所有目標附屬公司。Modern Capital 及目標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代價

該代價為(i)買賣 Modern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是7.8港元；及(ii)買賣於完成日期向 Modern Capital 提供之貸款是1,402,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照根據戴德梁行估值報告中對物業之評定價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買方將從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償付應付賣方之該代價。

買方將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該代價：

(a) 600,000,000港元將於簽訂該協議後以現金支付部分該代價；

(b) 該代價餘額合共802,000,007.8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賣方與買方進一步同意及確認，(i)於 Modern Capital 集團之任何盈餘現金可用作於完成前隨時以賣方與 Modern Capital 集團認為適合之方式償還上述 Modern Capital 結欠賣方之貸款；及(ii)凡償還有關貸款將不會減少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賣方之該代價金額。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最後限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倘賣方未能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則由該日起，該協議將告無效，而概無訂約方可根據該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就事先違約而言，在不危害該協議任何訂約方之權利下)，惟上述買方已支付賣方之600,000,000港元將不計利息退還買方。

完成

於遵守或達成先決條件後，交易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有關 MODERN CAPITAL 之資料

Modern Capital 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Modern Capital 擁有 Cash In Hand、Gwee Brothers、Malayan、Tian Lee、Velu Exports、Wing Thye、Year Of The Rat 及 99 Prove Finance 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物業出租業務，並分別為中遠大廈39樓、40樓、42樓、47樓、48樓、49樓、50樓及51樓之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39樓、40樓及42樓全層乃租賃予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47樓全層及48樓4802室由本集團佔用；而48樓其他單位以及49樓、50樓及51樓全層乃租賃予中遠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Modern Capital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42,000,000港元。Modern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原收購成本為7.8港元。下表載列 Modern Capital 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Modern Capital 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	(56,620,482)	**163,570,671**
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淨額	(56,620,482)	**163,570,671**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近數年來，本公司一直實行其訂立之業務目標，透過收購船舶塗料製造商之權益及收購中遠集團內船舶保險顧問業務及最大船用設備及配件貿易公司，拓展本集團船舶服務範疇，本集團逐漸奠下成功基石，成為中國其中一名具領導地位之船舶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收購物業，原收購成本約為1,660,000,000港元。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100,000,000港元。該銀行貸款於該協議日期約達591,000,000港元(佔上述物業賬面值約54%)，由(其中包括)物業之按揭作抵押。於透過按該代價(經參照物業之市值後釐定)進行出售事項以出售物業後，及於動用部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悉數償還該銀行貸款後，本集團將擁有約811,000,000港元額外資金，而該811,000,000港元將為本集團之業務(尤其是船舶服務業務)提供更多資源。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預期將由約56%跌至約40%。根據 Modern Capital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約290,000,000港元(可於完成時調整)之預期收益。此外，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將因出售事項而大幅減少，使本集團可集中發展其船舶服務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董事會有意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部分用於悉數償還該銀行貸款，而餘額約811,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進行其船舶服務業務之投資財政資源。本集團沒有從事任何需要使用該所得款項餘額之投資。

本集團及買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服務、房地產投資及發展、基建投資以及樓宇建築。

買方為中遠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屬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遠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散貨運輸、集裝箱租賃、碼頭和工業、房地產及基建投資、樓宇建築、物流、資訊科技、金屬物料加工、船舶貿易、船用燃料備件物料貿易、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業務，以及金融、保險顧問、酒店及旅遊代理業務。

一般事項

由於中遠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53%，故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買方為中遠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4)條計算之代價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該協議須以報章公佈作出披露、向股東寄發通函及事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批准。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該協議投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就有關出售事項及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該協議(包括下述之該等租賃協議)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戴德梁行估值報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第一份租賃協議之詳情

日期 ： 完成日期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Tian Lee(作為業主)，將於完成後成為中遠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處所 ：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全層

年期 ： 由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第三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首個租期為3年

租金 ： 於首個3年租期內每月532,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用及所有其他非資本性及經常性支出，惟包括地租)

管理費(包括空調費用)： 每月72,734.50港元(可根據第一份租賃協議之條文調整)

租金及其他費用將由承租人之內部資源撥付。承租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業主之全年租金及其他費用總額將分別受限於3,7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之上限金額。上限金額乃經參照應付業主之全年基本租金及其他費用(包括空調及管理費用)後釐定。

免租期 ： 由於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已使用該處所，故並無免租期。(請參閱下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一段。)

續租權 ： 承租人可於首個3年租期屆滿前，給予業主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行使續租權，按第一份租賃協議所載之相同條款(惟(1)續租權及任何裝修權利或免租期之條文及(2)按訂約方將予協定或訂約方同意由將予受委任特許測量師釐定之當時公開市場租金除外)續租3年。

本公司將於如上所述更新續租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條文。

分租權 ： 承租人有權分租、授予許用證、放棄管有或與任何第三方分享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有否就此繳付任何租金或代價及按毋須經業主批准或同意下承租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

第二份租賃協議之詳情

日期 ： 完成日期

訂約方 ： 中遠船貿(作為承租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Velu Exports(作為業主)，將於完成後成為中遠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處所 ：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4802室

年期 ： 由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第三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首個租期為3年

租金 ： 於首個3年租期內每月165,825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用及所有其他非資本性及經常性支出，惟包括地租)

管理費(包括空調費用)： 每月22,671.50港元(可根據第二份租賃協議之條文調整)

租金及其他費用將由承租人之內部資源撥付。承租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付業主之全年租金及其他費用總額將分別受限於1,2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之上限金額。上限金額乃經參照應付業主之全年基本租金及其他費用(包括空調及管理費用)後釐定。

免租期 ： 由於中遠船貿正使用該處所，故並無免租期。(請參閱下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一段。)

續租權 ： 中遠船貿可於首個3年租期屆滿前，給予業主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行使續租權，按第二份租賃協議所載之相同條款(惟(1)續租權及任何裝修權利或免租期之條文及(2)按訂約方將予協定或訂約方同意由將予受委任特許測量師釐定之當時公開市場租金除外)續租3年。

本公司將於如上所述更新續租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條文。

分租權 ： 承租人有權分租、授予許用證、放棄管有或與任何第三方分享處所或其任何部分(不論有否就此繳付任何租金或代價及按毋須經業主批准或同意下承租人可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

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之處所總月租697,825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及管理費用及所有其他非資本性及經常性支出，惟包括地租)乃經參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戴德梁行估值報告所示該等房產合共700,000港元之市場租金而釐定。

就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之處所收取之每月管理費乃根據相關管理公司收取之現時管理費率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第一份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房產中遠大廈47樓為於進行出售事項前由本集團擁有之物業，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用作本集團之總辦事處，而本集團內若干成員公司亦位於同一處所內。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處所中遠大廈4802室亦為於進行出售事項前由本集團擁有之物業，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用作中遠船貿之辦事處。由於中遠大廈47樓及4802室(統稱「該處所」)於完成後將不再由本集團擁有，故本集團將須租回該處所，使本集團及其若干成員公司(包括中遠船貿)可繼續使用該處所，而不會中斷本集團之運作。由於該等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而首個3年租期之有關租金乃參照根據戴德梁行估值報告之評定租金市場估值而釐定，故董事認為訂立該等租賃協議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倘獲訂立，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一般事項

由於 Tian Lee 及 Velu Exports(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的有關業主)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遠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Tian Lee 及 Velu Exports 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訂立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Tian Lee 及 Velu Exports 各自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該等租賃協議之詳情將須於公佈中披露及載入本公司下一次印發之年報及賬目。由於該等租賃協議全年總計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百分比比率之2.5%，故毋須獲股東批准，惟該等租賃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後於完成時訂立。於各承租人行使選擇權更新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各自之租賃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釋義

「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Tian Lee 與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訂立的租賃協議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Velu Exports 與中遠船貿將於完成日期訂立的租賃協議
「該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之協議，以買賣 Modern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其提供之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銀行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信貸協議(經修訂)，本公司結欠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定期貸款，於該協議日期其項下債務達591,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於其項下之責任由(其中包括)物業之按揭所抵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sh In Hand」	指	Cash In Hand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Modern Capital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大廈39樓全層之擁有人
「本公司」	指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達成所有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代價」	指	出售事項總代價1,402,000,007.8港元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中遠香港」	指	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53%
「中遠船貿」	指	中遠國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大廈」	指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 Modern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向其提供之貸款
「戴德梁行估值報告」	指	戴德梁行將予編製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1,402,000,000港元之估值報告
「Gwee Brothers」	指	Gwee Brother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Modern Capital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大廈40樓全層之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給予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寬先生、鄺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遠香港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Malayan」	指	Malayan Corporation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Modern Capital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大廈42樓之擁有人
「Modern Capital」	指	Moder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Modern Capital 集團」	指	Modern Capital 及目標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物業」	指	中遠大廈39樓、40樓、42樓、47樓、48樓、49樓、50樓及51樓全層
「買方」	指	Wealth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附屬公司」	指	Modern Capital 之8間全資附屬公司 Cash In Hand、Gwee Brothers、Malayan、Tian Lee、Velu Exports、Wing Thye、Year Of The Rat 及 99 Prove Finance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的統稱
「Tian Lee」	指	Tian Lee Propert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Modern Capital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大廈47樓全層之擁有人
「Velu Exports」	指	Velu Expor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Modern Capital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大廈48樓全層之擁有人
「賣方」	指	Monoland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g Thye」	指	Wing Thy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Modern Capital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大廈49樓全層之擁有人
「Year Of The Rat」	指	Year Of The Rat Corp.，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Modern Capital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大廈50樓全層之擁有人
「99 Prove Finance」	指	99 Prove Finance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Modern Capital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遠大廈51樓全層之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前述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漢波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其中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李建紅先生、周連成先生、劉漢波先生(董事總經理)、何家樂先生、郭華偉先生、陳丕森先生、孟慶惠先生、趙開濟先生及林立兵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陳昌寬先生、鄺志強先生及徐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